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8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培丞

選任辯護人 伍安泰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如附件）。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法院准許上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且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
- 三、經查，本院前經訊問被告後，以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禁藥罪、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及轉讓禁藥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113年10月7日

01 裁定執行羈押在案。被告所犯之前揭罪名，其中製造禁藥、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分別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3年
0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除因本案面臨重責外，被告前
04 因販賣第二、三級毒品等案件，經科刑判決確定後，入監執
05 行甫於111年12月12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假釋期間至117年
06 3月15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
07 竟於假釋出監後1年餘即再犯本案，恐亦面臨假釋遭撤銷而
08 需入監執行殘刑之可能；參酌被告有棄保潛逃、多次遭通緝
09 之紀錄，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
10 錄表附卷可憑，因此，客觀上可合理判斷被告有逃亡之動
11 機，並得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可
12 能性甚高，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較大，自有相當理由
13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
14 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再者，被告所為屢屢與販賣、轉讓毒品
15 相關，可見被告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惡性非屬輕微，為防止
16 被告逃亡，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
17 並衡酌社會秩序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認為對被告
18 採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且於現階
19 段之訴訟程序中，尚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仍有繼續
20 羈押之必要，且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
21 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
22 之必要手段，與被告自身及家庭生活之圓滿難免衝突，難以
23 兩全，則被告此部分所陳，核與被告是否具備羈押事由與羈
24 押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25 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從而，本件聲請
26 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30 法官 鄭銘仁

31 法官 陳嘉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怡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